

证券代码：300703

证券简称：创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2: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召国先生主持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69,357,135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4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名，

所持股份68,490,01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74%；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1名，所持股份867,1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计112名，合计代表股份2,257,1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1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1名，所代表的股份1,39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5%；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1名，合计代表股份867,12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07%。

2、其他人员出席、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11,3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0%；反对41,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10,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0%；反对42,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2%；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11,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36%；反对42,0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7%；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

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10,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24%；反对44,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46%；弃权2,1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089,1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136%；反对245,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42%；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2%。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989,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276%；反对245,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8844%；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8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股东任召国先生、王桂强先生由于为本次审议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对本

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4,833,4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151%；反对248,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517%；弃权18,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3%。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1,989,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8.1619%；反对248,8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262%；弃权18,32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119%。

本议案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096,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46%；反对243,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6%；弃权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8%。

本议案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290,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39%；反对57,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4%；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2,190,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460%；反对57,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331%；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9%。

本议案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04,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1%；反对43,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3%；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7%。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2,204,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6663%；反对43,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128%；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209%。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319,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35,4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11%；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2,219,4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308%；反对35,4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717%；弃权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75%。

本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155,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86%；反对196,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37%；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6%。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2,055,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472%；反对196,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179%；弃权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348%。

本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议案，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69,118,0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53%；反对210,2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32%；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5%。

其中，中小股东对本议案的审议结果：同意2,018,0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4080%；反对210,2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61%；弃权2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60%。

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袁晓琳、岑梓彬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